**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班
研究生績優獎學金審查標準**

101.11.14 101學年度臨床藥學研究所第3次所務暨第2次課程會議通過

102.09.25 102學年度藥學系第1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

103.08.11 103學年度藥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1.11 110學年度藥學系第2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議通過

111.03.28 110學年度藥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5.30 高醫系藥字第1111101967號函公布

第1條 名額依學務處當年度核定人數之規定辦理。

第2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績優獎學金審查標準如下：

 一、操行成績85分以上。

 二、評比標準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準。

 三、每學年的第1學期獎學金由碩士班二年級及提早入學碩一學生

 申請，第2學期獎學金則由碩士班一年級及提早入學碩二學生

 申請。

 四、若具備新制托福電腦英文測驗IBT達87分以上；IELTS 6.0以

 上，多益 8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

 資格，加總成績2分。

 五、經加分後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平均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
第3條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班獎學金申請成績自評表**

**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學期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：**  | **學號：**  | **申請日期：** |
| **🞎上/🞎下學期學業成績： (檢附成績單)** | **🞎上/🞎下學期操行成績：** |
| **英檢成績：****(檢附英檢成績影印本)**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碩士班** | **學業成績** | **英檢成績** | **總分** | **查核** |
|  |  |  |  |  |

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班研究生績優獎學金審查標準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101.11.14 101學年度臨床藥學研究所第3次所務暨第2次課程會議通過

102.9.25 102學年度藥學系第1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

103.08.11 103學年度藥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1.11 110學年度藥學系第2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議通過

111.03.28 110學年度藥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5.30 高醫系藥字第1111101967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 明 |
| 第1條名額依學務處當年度核定人數之規定辦理。 | 一、名額依學務處當年度核定人數之規定辦理。 | 修訂條序。 |
| 第2條本碩士班研究生績優獎學金審查標準如下：一、操行成績85分以上。二、評比標準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準。三、每學年的第1學期獎學金由碩士班二年級及提早入學碩一學生申請，第2學期獎學金則由碩士班一年級及提早入學碩二學生申請。四、若具備新制托福電腦英文測驗IBT達87分以上；IELTS 6.0以上，多益 8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資格，加總成績2分。五、經加分後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平均成績高者為優先。 | 二、本碩士班研究生績優獎學金審查標準如下：1. 操行成績85分以上。
2. 評比標準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準。
3. 每學年的第1學期獎學金由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申請，第2學期獎學金則由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申請。
4. 若具備新制托福電腦英文測驗IBT達87分以上；IELTS 6.0以上，多益 8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資格，加總成績2分。
5. 經加分後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平均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 | 因考慮提早入學生之申請獎學金辦法，故修訂條文及條序。 |
| 第3條本標準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三、本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修訂條文及條序。 |